

美丽永康梦 活力五金城 诗词创作大赛面向全国征稿

熊熊炉火映汗水 走街串巷闯四方 五金产业铸就了永康 五金之都 的美誉。为助力永康的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 ,推动永康文艺事业蓬勃发展 ,美丽永康梦 活力五金城 诗词创作大赛现面向全国征稿。

一、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永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 ,永康市诗词学会承办。

二、征稿主题 :以 美丽永康梦 活力五金城 为主题 ,以永康五金产业发展历程和五金产业在永康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辉煌成就为基调 ,用健康向上的作品大力弘扬和提升永康五金文化 ,推动永康五金产业再上新台阶。

三、征稿对象 :全国广大诗词爱好者。

四、稿件要求 :作品要求合乎格律 ,诗用平水韵或新韵 ,平水韵和新韵不能混用(新韵要注明) ,词用词林正韵或新韵 ,两者不能混用(新韵要注明)。本次征稿

不含新诗、散文诗以及自创诗体。每位作者不超过5首。作品须原创 ,文责自负。报送作品时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性别、年龄、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码。

五、投稿方式 :本次比赛只收电子稿件 ,投稿邮箱 :1257437106@qq.com 来稿请注明 诗词征文 字样。联系电话 0579 - 87101583。

截稿日期 2016年8月31日。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2名 :各奖3000元 ;二等奖6名 :各奖2000元 ;三等奖10名 :各奖1000元 ,优秀奖30名 :各奖300元。

征稿结束后聘请外地专家进行评奖 ,同一作者得多次奖的只取最高奖 ,初选入围的作品 ,将在市文联微信公众号编号推送 ,点击量将作为终选的参考。

七、权责说明 :主办方对获奖作品享有宣传、出版、展览及使用权。由于人力有限 ,来稿均不退稿。

施工招标公告

永康市2016年公路黑点治理工程(生命防护工程)已批准建设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实行资格后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永康市2016年公路黑点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政府挂牌事故多发点段改造工程、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本次招标实施的项目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设1个标段 ,即第4标段)。第4标段主要内容 :对公路两侧土路肩进行硬化及挡墙修复 ,路基、路面的修复及完善沿线设施的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公路养护二类(乙级)资质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三、报名时间 :请于2016年7月6日至7月12日 ,每天上午9:00~11:00 ,下午2:00~4:30(北京时间 ,法定公休日除外)。

四、报名地点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五、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0579-89295016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9295182

六、施工单位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详见 (http://www.ykztb.com、http://www.ykjtj.gov.cn)。

招标人 :永康市公路管理段
招标代理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飞神集团诚聘

总裁助理(应届及近2年毕业生优先)、财务主管、仓库主管、采购主管、销售经理、外贸/内销业务员、跟单员、技术员、助理会计、文员、注塑工、检验员、仓管、保安、装配工、喷塑工、冲床工、普工。

联系人 徐小姐

电话 87270079 15967904396

招标公告

前仓镇塘头村树葬公墓、露天舞台招标。报名时需带三级以上市政工程造价证件 ,并且要有实际施工经验 ,报名费600元 ,截止日期2016年7月12日。

联系电话 :13758985966(585979)

13626795705(512520)

前仓镇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6年7月6日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垃圾清扫、清运到期 ,现向社会公开招标 ,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截至2016年7月7日止

联系电话 :18267032767

13857955199 655199沈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村委会
2016年7月4日

通告

广大市民 :

金胜山公园于2016年7月7日 ,将组织专业防治队对山上及绿化带的树木进行一次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为确保安全敬请各位在防治期间勿上山锻炼游玩 ,并请周边的市民关好门窗 ,以免药粉的飘入。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永康市金胜山公园管理处
2016年7月5日

招标公告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现有1#、6#厂房23000㎡钢结构工程公开招标 ,希望具有一定资质的钢结构、土建和监理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提供资料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上证件原件当天归还。

报名时间 :2016年7月6日至7月8日
报名地址 :永康市汤店路11号
联系电话 :15058588008
13738965168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优宝工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经股东决定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中心小区271号
联系人 :朱莉 联系电话 :15858958878

永康市优宝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7月6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法罗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西城解放街8号8楼806室
联系人 :侯丽丽 联系电话 :13506598287

永康市法罗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7月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6日(第767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4132号

吕高岳(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桐塘下街40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010065137)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归还原告杨志强借款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照月利2分自2013年5月1日起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由你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院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601号

朱晓荣、徐春玲 :本院对原告胡伟民与被告朱晓荣、徐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19号

永康市德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西城四房路87号3楼,法定代表人:金铃蓝) :本院对原告徐超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134号

吴建中、赵彬伊 :本院对原告吕振友与被告吴建中、赵彬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274号

童雨明、童香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董宅村下铜店27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601221918、330722196611161920) :本院受理原告胡新来与被告童雨明、童香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童雨明、童香媚归还原告胡新来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71元 ,由被告童雨明、童香媚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2)金永商初字第1418号

吕思飘(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709087941)、吕师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9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03207933) :本院受理原告钱明亮为与被告吕思飘、吕师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吕思飘归还原告钱明亮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师岳对被告吕思飘应归还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74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140元。由被告吕思飘负担 ,由被告吕师岳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860号

陈小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溪沿8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10084519) :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东干朱金武锯板厂与被告陈小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

字第86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陈小江支付原告武义县东干朱金武锯板厂货款30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小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 ,(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陈小江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2761号

张美丽(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112弄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10104527) :本院受理原告应东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76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张美丽归还原告应东梅借款417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8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张美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80元 ,(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张美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089号

胡滔滔(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郭山老街2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11234517) :本院受理原告吕杨镛为与被告胡滔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08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胡滔滔归还原告吕杨镛借款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滔滔支付原告吕杨镛为实现本案债权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滔滔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4元 ,(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胡滔滔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65号

黄鑫(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下赵村33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61125531X)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61421.45元 ,并支付利息、复利、罚息(计算至2016年1月5日为止为26344.32元 ,以后的利息、复利、罚息按 逸贷 协议执行)。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56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4456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828号

被告胡丁升(曾用名胡增法) ,男 ,1962年12月10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黄金路40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212106414。被告胡竞丹(曾用名胡超英) ,女 ,1964年8月23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黄金路40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408236464 :本院受理原告胡和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丁升、胡竞丹归还原告胡和荣借款人民币24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2万元从2013年3月27日起 ,另2万元从2013年6月7日起 ,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丁升、胡竞丹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00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5300元 ,由被告胡丁升、胡竞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